

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抵押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

(2023)粤0607破12号

(2023)顺景破管字第3-17-1号

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:

关于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(下称“顺景公司”)破产和解一案【案号:(2023)粤0607破12号】,管理人正在办理中。现管理人将顺景公司抵押财产处置款分配方案报告如下:

一、抵押财产情况

管理人根据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《抵押财产处置方案》,已成功处置顺景公司名下8台抵押车辆,处置价合计人民币1,530,000元。

经管理人审查及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,金龙联合汽车工业(苏州)有限公司(下称“金龙公司”)系上述车辆的第一顺位抵押权人,对该车辆的变现款享有优先受偿权,优先受偿金额为1,530,000元。

二、关于分配方案

管理人于2024年11月12日向金龙公司发出(2023)顺景破管字第1-16号《抵押债权分配款受领通知书》(详见附件1),就抵押财产处置款分配方案征询其意见。

2024年11月13日，管理人收到金龙公司《债权人意见表》，表示确认其就上述抵押物的受偿金额为1,530,000元，其中需承担的相关费用合共70,328.08元，即实际收取款项1,459,671.92元，具体费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人民币：元）
1	评估费	10,094.88
2	车辆维护费	37,283
3	案件受理费	5,650.20
4	管理人报酬	17,300
合计		70,328.08

管理人将于近期根据上述抵押财产处置款分配方案，办理相关款项划付工作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

2024年11月13日

附：（2023）顺景破管字第1-16号《抵押债权分配款受领通知书》